

证券代码：688233

证券简称：神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更多亮照明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7,003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.73%。

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,406,114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%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更多亮照明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
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37,003,560股
持股比例	21.7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7,003,56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3,406,114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703,057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406,114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26 日～2026 年 2 月 2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发展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更多亮照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《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》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；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、除息行为，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。

(3)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，每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；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。

(4)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）；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

(5) 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，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 是 ☒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 是 ☒ 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5日